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點)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適性學習，增廣學習領域，並置學習規劃導師，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跨域（含雙主修、輔系、跨域專長、跨領域學分學程、領域模組等）、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規劃諮詢。
 - (二)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交流會議，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三、學習規劃導師組成如下：
 - (一)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 (二)由教務長、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或現任學習規劃導師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
 - (三)曾任學習規劃導師滿一年者。

前項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
- 四、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依教發中心公告辦理。
 - (二)學生得跨班、跨組及跨學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由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規劃導師與諮詢時段。
 - (三)每次諮詢結束後，諮詢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並繳回教發中心。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